

基督教理由與社會關懷——從反賭行動說起

作者：徐承恩

<http://rseric.tripod.com/>

香港中文大學修讀內外全科醫學士。經常在香港《時代論壇》發表關於社會政治、社關神學及教會文化的文章。平時為業餘神學及政治學研究者，現正修讀倫敦大學理學士（政治及國際關係）校外課程。

[繁體 PDF 檔下載](#) | [簡體 PDF 檔下載](#) | [觀看簡體 html 檔](#)
[版權聲明](#)

基督教的社會關懷行動往往都會帶來爭論，有些時候是教外人反對基督徒的倫理立場、亦有時會有基督徒質疑社關行動的聖經根據。在二零零二年間，香港政府開始嘗試引入足球搏彩合法化的政策。有一些基督徒引用了一些社會學研究及統計數據提出反對。他們的言論引起了一連串的爭論，其中有些人對他們不用聖經神學的理由深表不滿。他們認為教會只應該以基督教的理由反賭，不然就是以福音為恥。

究竟在面對社會事務時，教會是否一定要使用基督教理由？筆者在此先問一句：何謂基督教理由？教會是不是需要從聖經中找出一定數量的金句，才能夠有參與某社會行動的理據？教會在回應某社會事件前，是否需要先自行建構一套相關的神學？

聖經教導的重點：敬神愛人

然而，要求教會在回應社會事件前，先要在聖經中找到相關的金句。這要求是過份的。不少當代的社會事件，在聖經的年代是沒有的。比如說民主政治、大眾傳媒、核子武器、環境污染或經濟衰退這一類與現代人息息相關的事物，在聖經中並無蹤跡。假如我們堅持基督徒必須以聖經金句回應社會事件，那不過是間接地叫基督徒在社會事務上閉嘴。

猶太人以律法主義的角度去看聖經，並從中引申出一條條死板的律法。他們不敢越雷池半步，小至應否在安息日挖鼻孔的瑣碎問題，也要引經據典的爭論上千年。一些基督徒也是如此看聖經：他們只敢做聖經明確吩咐做的，對於聖經所沒有談及的，他們一概持否定態度。

然而，耶穌基督卻不是這樣看聖經。他多次違反猶太人眼中的律法，比如他多次於安息日治病。祂沒有視聖經為不可逾越的死硬律法，或是無所不談的百科全書。耶穌認為，愛神與愛人如己就是律法的總綱。對於這個論題，使徒保羅也在他的書信中表明，字句叫人死、精意叫人活。

那麼說，整本聖經其實是在教導我們該如何的愛神愛人，並嘗試解釋在當時的處境中愛神愛人。那麼說，聖經就不再是一套叫我們該這樣、或該那樣的律法。我們當思量的，是我們該如何在現代社會中愛神愛人。即使聖經沒有就當代的社會議題說過任何話，基督徒也絕對有理由以常理或一般知識，去反對一些對公眾有害的事情。單是愛神與愛人如己，已是十分充足的聖經理由：這兩個理由是眾多聖經理由中最至高無尚的。

理性、傳統及經驗的重要

當一些人要求基督徒提供關懷某社會事件的神學理據時，筆者倒要反問他們其實在要求甚麼。假如他們要求的是金句，筆者已於上文表明這並非必要，「金句崇拜」不過是誤將聖經看為律法或百科全書而已。假如他們要求的是一些大部頭著作，比如是一篇上萬字的「XX 神學」，那麼他們根本就不明白神學是甚麼。

究竟何謂神學？不同的神學家對此有不同的見解。然而總括來講，神學是對宗教信仰的反省，並用語言清楚地表達這信仰的內容。這麼一來，神學並不是複雜的。比如說，當我們向朋友傳福音時，我們其實經已複述了自己的神學思想。神學，可以是簡單的，不一定是大部頭的鉅著。

然而，反省信仰雖然要運用聖經上的資源，卻沒有可能單用聖經。在反省的過程中，理性、傳統及經驗等都是不可少的。那並不是強行將人為因素加於信仰之中，而是理解信仰的必經之途。反對理性、傳統或經驗的人，其實也需要用這三者來建構他們的神學：說到底，他們只是以否定他人的理性、傳統及經驗來肯定自己的理性、傳統及經驗。

就以反賭一事來說，基督徒不單是要找聖經中反賭的經文而已。他至少也要知道何謂賭博，而這方面的定義已是非聖經的了。而教會對賭博問題的傳統，社會在賭博問題上的經驗，也是基督徒所需要考慮的。假如到了最後，基督徒發現教會的傳統反對賭博，社會的經驗認為賭博有害，然而聖經卻對賭博問題閉口不言，基督徒還有反賭的神學理據嗎？

答案是：有！在教會有反賭的傳統，而該傳統又沒有為聖經所反對的情況下，這個傳統仍然是需要尊重的。基於聖經中愛神的教導，基督徒需要反賭以維護教會傳統。而當社會經驗認為賭博有害，基於聖經中愛人的教導，基督徒需要反賭以保障他們的鄰舍。這已經是一個充份的神學理由。要反對這個神學理由，反對者需要在聖經中找出支持賭博的經文、證明教會沒有反賭的傳統、或推翻認為賭博有害的社會經驗。

社關機構的責任：不包括佈道

有人認為，基督徒不以聖經或神學的理由關懷社會，是以福音為恥。然而，這卻是嚴重的指控，並且是混淆視聽。

不以福音為恥，並不代表基督徒需無時無刻的將福音訊息掛在咀邊。只要基督徒能夠關心福音事工，並能夠在有機會時放膽傳講，這已經不是以福音為恥了。須知基督徒並不單有佈道的責任，也有其他的責任。基督徒在履行其他責任時，並不需要同時履行佈道的責任。而基督徒在佈道以外的責任，是有其獨立的根據，並不是依附於福音責任之下。基督徒關懷社會，是因為聖經有關懷社會的教導，而不是因為關懷社會有助佈道。

那麼講，基督教的社關機構在表明其社會立場時，毋須提及救恩。事實上，社關機構只需要交代簡單的神學立場即可。他們可以多談理據，少談信仰。這不是重不重視福音的問題，而是分工的問題。教會成立機構，是為了分工，是以社關機構應以關懷社會為念。只要該等機構沒有做違反信仰的事，他們單純以社會理由關懷社會是可以接受的。事實上，要求社關機構去談救恩是多餘的，把社關機構當作佈道工具是越俎代庖的不智之舉。教會既然已經成立機構作為分工，何不把佈道的重任交給堂會及福音機構？

社關機構存在的目的，乃在於關懷社會、以行動以表達基督徒對社會的關愛。這亦代表了他們的行事的重點在於服侍對象的福祉、多於在服侍背後的理念，至於狹義的福音見證則非他們的責任。那麼講，在不違反信仰的原則下，基督教社關機構可以為了服侍對象的好處，與其他非基督教的機構合作、認同非基督教的行動綱領。事實上，基督徒並非社會的大多數、不少社會問題亦不是先由基督徒發現及面對的，要社關機構為了「信仰純正」而做獨行俠乃不切實際。畢竟關愛鄰舍是社關機構的首要責任，而與非基督教機構合作亦不必然違反信仰，自鳴清高只會使自己失於所託。

誠然，基督教社關機構未能有一套完整的服侍理念而需套用非基督教的行動綱領，是一件可惜的事。然而，我們卻不可因而放棄作社會關懷。要做好社會關懷，實踐往往比理論更為重要，就如乍見孺子將墮於井，上前相救比思考救人的理念更為重要。社關的神學不可能是閉門造車的產物。正如前文所述，神學是聖經、理性、傳統及經驗都是建構神學時必需的。倘若我們欠缺實踐，我們就沒有足夠的理性知識及經驗去建構社關的神學。不以信仰理由做社關也許是一件可惜的事，但我們若因此卻步，那些信仰理由永遠也不會出現，而我們將喪失以信仰立場回應社會的機會。

總結

筆者認為，基督徒回應社會事務時，是可以以信仰的理由。然而，基督徒卻不是只能用信仰理由，也不是要非用信仰理由不可。即使基督徒完全沒有任何信仰上的理據，單是為了鄰舍的福祉，他們也有責任以不違反信仰的社會理由來作社會參與。而社會關懷是有其獨立的價值，基督徒並無必要在關社時加入突兀的信仰訊息。這只是專心為社關，絕對不是以福音為恥。

要是仍然有人質疑為甚麼基督徒不以信仰理由回應社會事件，關心社會的基督徒大可響亮的回敬一句：So What？

基督教線上中文資源中心(OCCR)版權所有©2004

OCCR 鳴謝原作者允許翻譯並在網上發表本文。

讀者可免費下載本文作個人或小組閱讀及研究，唯必須全文下載，包括本版權聲明，並在引用時聲明出處。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權詳情及來源可參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introduction/citationandcopyrights.htm>。

本文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art_0061.htm

OCCR 網址 <http://occr.christiantimes.org.hk/>

[繁體 PDF 檔下載](#) | [簡體 PDF 檔下載](#) | [觀看簡體 html 檔](#)